

## 交易安排

### 1. 若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sup>1</sup>有所延遲，其結構性產品是否會暫停買賣？

有關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不會自動暫停買賣，但《處置條例》訂明，儘管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已根據《處置條例》延遲，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指示聯交所暫停或者不暫停其結構性產品的買賣。

根據《處置條例》第9部<sup>1</sup>，處置機制當局（若非證監會）在行使任何權力延遲披露責任又或暫停或不暫停買賣前，必須諮詢證監會，使其可得悉證監會的意見（包括例如對延遲、停牌或不停牌對市場及金融穩定所造成影響的意見）。

處置機制當局不會輕率作出行使有關權力的決定，因為這些權力有可能會帶來潛在風險，影響金融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作。歸根究柢，若有機構無法運作，處置機制當局行使該等權力的範圍將取決於其如何評估有序處置所面對風險；如何平衡各個處置目標（以達致《處置條例》所載實現金融穩定的目標）；以及執行《處置條例》的穩定措施所涉及的營運機制（有待處置機制當局制定）。

《主板規則》第6.01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7年10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sup>1</sup> 香港法例第628章《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授予三個不同界別的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管局）一系列權力，使其可有秩序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以期維持金融穩定，及保障公帑的運用。尤其是，《處置條例》第9部授予處置機制當局權力，使其可在特定情況下，暫時延遲若干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條的披露責任，有關情況包括作出披露會導致（或有份造成）實體或其集團公司不可持續經營，損害處置機制當局作出有秩序處置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亦將會自動延遲。

2. 甲公司是聯交所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乙公司（甲公司一家未上市的同集團公司）為甲公司對其結構性產品負有的責任作擔保。

甲公司受《處置條例》第 9 部規限，而乙公司則不是。

若甲公司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第 150 條延遲或根據《處置條例》第 153 條暫停，乙公司是否仍負有披露責任？

若甲公司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第 150 條延遲，或根據《處置條例》第 153 條暫停，聯交所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2.04 條行使證監會批准的一般豁免，豁免乙公司在《上市規則》條文項下，因《處置條例》而可能觸發或已經觸發的處置而產生或衍生的披露責任。

《主板規則》第2.04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7 年 10 月; 最後更新於 2024 年 5 月

3. 《處置條例》第 9 部（按現時寫法 / 措詞方式）並未涵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並僅可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的停牌。

以下三種假設情境對受《處置條例》第 9 部規限的發行人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交易會有什麼影響？

- (a) 在施行《處置條例》所規定穩定措施之前，而相關發行人同時有《處置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例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若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向聯交所下達指示，要求暫停或不暫停該發行人符合《處置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例如股份）的買賣，聯交所會按同樣方式行使《主板上市規則》第 6.01 條賦予的權力暫停，或不指示暫停，該發行人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的買賣。

- (b) 在施行《處置條例》所規定穩定措施之前，而相關發行人並無《處置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例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意即發行人僅發行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或

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會於有關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延遲後通知聯交所，並要求聯交所暫停（或不暫停）該發行人的現金結算結構性產品的買賣。

聯交所接獲處置機制當局的要求後，會行使《主板上市規則》第 6.01 條賦予的權力暫停有關買賣（或不指令暫停有關買賣）。

- (c) 若有《處置條例》所指的「內部財務重整」生效時。

若有《處置條例》所指的「內部財務重整」生效及發行人的披露責任根據《處置條例》第 153 條由法律強制暫停時，相關處置機制當局會通知聯交所。



聯交所接獲通知後，會行使《主板上市規則》第 6.01 條賦予的權力，暫停有關買賣。

《主板規則》第6.01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7年10月

